

# **禁毒基金**

## **一般撥款計劃**

### **撥款計劃準申請機構／人須知**

#### **引言**

1. 為總結禁毒基金二零二四年度一般撥款計劃的經驗，以及協助下年度撥款計劃的撥款，我們歸納了處理二零二四年度撥款計劃申請的一些要點，盼能對準申請機構／人有所幫助。

#### **二零二四年度撥款計劃的評分制度**

2. 二零二四年度撥款計劃從合資格申請機構／人接獲的擬議項目按以下四項準則評審：

- (a) 項目的效用；
- (b) 項目的影響；
- (c) 項目的設計及可行性；以及
- (d) 申請機構／人的經驗及往績。

上述準則及其進一步闡述載於《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二零二四年度撥款計劃指引》（「《指引》」）附錄 E（見網址：[https://www.nd.gov.hk/pdf/Guide\\_to\\_2024\\_Funding\\_Exercise\\_BDF\\_RFS\\_full\\_chi.pdf](https://www.nd.gov.hk/pdf/Guide_to_2024_Funding_Exercise_BDF_RFS_full_chi.pdf)）。

3. 經評審後，擬議項目一般會：

- (a) 全數獲批撥款；或
- (b) 獲批撥款，但－
  - (i) 推行時間須予縮短／壓縮；及／或
  - (ii) 活動、預算、人手及／或其他開支項目須予調整；或
- (c) 不獲批撥款。

4. 申請機構／人有責任確保只使用正確的申請表，並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

## 注意事項

5. 下文各段闡述一些須注意的事項，以供準申請機構／人參考。括弧內的編號（例如(1a)、(1b)、(2c)），代表《指引》所載評分制度下的相應評審準則。

### A. 項目的效用

- (a) 我們鼓勵項目倡議機構／人設計項目時參考《指引》所列明的優先考慮範疇。例如在二零二五年度撥款計劃中，我們鼓勵項目突出展示和宣傳每年 6 月 26 日的「禁止藥物濫用和非法販運國際日」（國際禁毒日）。(1a)
- (b) 就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或包含戒毒治療及康復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清晰闡明項目內的治療元素如何為吸毒者提供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並詳述擬議的新服務模式或非傳統服務提供模式將如何促進擬議特定目標的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1b)
- (c) 就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或包含預防教育及宣傳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有系統地闡明項目如何傳達深入的禁毒知識。舉例而言，如項目倡議機構／人建議為學生舉辦禁毒教育講座，項目倡議機構／人須註明每節講座的結構、題目及主要內容，如何聘請具備充足禁毒知識的講者，而非僅僅交代講座節數便稱之為禁毒講座。(1c)
- (d) 項目倡議機構／人為特定群組制訂相關的預防教育及宣傳計劃時，應顧及其工作模式／習慣／文化背景。(1c)
- (e) 就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或包含預防教育及宣傳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我們鼓勵項目倡議機構／人採用新的服務模式（例如使用新方法、新平台、新教育工具等），以具創意及／或能引起目標群組注意的方式，傳遞毒品禍害資訊及其他禁毒訊息。(1c 及 1d)
- (f) 項目倡議機構／人推行的項目如多次獲撥款，應盡量避免重

複舉辦先前推行過含相同元素的項目。如擬議項目確有需要舉辦，項目倡議機構／人亦應清楚述明服務需求，並按最新的吸毒情況或服務需求考慮加入新元素。基金撥款為單次性質，不屬於經常資助。與先前獲批項目相似的申請並不一定會獲批。(1d)

## **B. 項目的影響**

- (a)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說明研究成果如何可以在香港付諸實際應用和對香港禁毒的研究成果的影響。(2a)
- (b)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確保其項目建議有足夠和具體的禁毒元素。僅僅簡述項目的禁毒元素而沒有詳述其主要內容或推行方式，一般會被視為不足夠。(2b)
- (c) 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的測試對象或樣本如非人類，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詳細說明如何把研究方法應用在人類身上。(2b)
- (d) 就涉及培訓前線從業員（例如課程或工作坊）的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或包含戒毒治療及康復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提供足夠和具體的資料及課程內容（包括課程大綱），以證明擬辦的培訓課程對推行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直接效益。(2c)
- (e)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述明擬議項目及活動如何有助提高參與者對毒品禍害的認識、傳達禁毒訊息，和改變參與者對抗毒的態度。(2c)
- (f) 如項目涉及創意製作（例如製作真人角色扮演遊戲（意即劇本殺）、電影／短片、歌曲及音樂、話劇、遊戲、信息圖表、由關鍵意見領袖製作錄像、書籍等），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詳盡介紹有關製作的詳細劇本、內容或大綱，以闡明擬議項目如何可達到預期效果。(2c)
- (g) 如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或包含預防教育及宣傳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涉及興趣班／體育活動／健康生活模式活動，項目倡議機構／人應具體說明該等活動如何有效地向接受服務對象傳達禁毒訊息，並增加他們對毒品禍害的知識和禁毒意識，而非只在活動的最後部分提及與活動本身沒有關連的禁

毒訊息。(2c)

- (h)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引述所參考的學術／研究報告，以支持有關假設。(2c)
- (i) 關於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或是包含戒毒治療及康復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說明擬議活動及支援服務如何有助推動吸毒者戒毒、如何幫助戒毒康復者持守遠離毒品，以及如何在他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中發揮直接作用。對於若干特定的支援服務，例如職業訓練和醫療服務，項目倡議機構／人應以吸毒者及／或在近期(例如參與項目前的 12 個月內)成功戒毒的戒毒康復者為目標。(2c)
- (j) 就網上禁毒宣傳品(例如錄像、戲劇或真人角色扮演遊戲)，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明確概述當中包含的禁毒元素，並展示製作品的發放能達致充分廣泛和有效。(2c)
- (k) 就對象為小學生的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以吸收和理解禁毒訊息能力更佳者為對象(例如三年級至六年級的小學生)。(2c)

## C. 項目的設計及可行性

- (a)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述明項目的擬議推行時間表及長短切合實際和合理(3a)：
  - (i) 如擬議項目包含周期活動，可考慮較短的推行期(例如在一年內舉辦兩個巡迴展覽，而非在兩年內每年舉辦一個巡迴展覽)；
  - (ii) 如擬議項目運作模式的成效尚待測試，可考慮較短的推行期(例如一年左右)；
  - (iii)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留意前期準備工作(例如培訓員工)所需的時間，相對項目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是否太長及佔比太多；以及
  - (iv) 如申請項目與項目倡議機構／人現時進行的項目相似，而後者不會在下個公曆年完成(即新獲批的項目須在批准信發出一年後展開)，或後者的成效仍待充分測試(例如尚未獲得評估結果)，則項目倡議機構／人應避免申請舉辦類似項目。

- (b) 較諸舉辦多樣化但欠缺關連或組織，及目標欠奉的活動，舉辦經過審慎策劃、有系統及具針對性的計劃或活動更為可取。(3a)
- (c) 項目倡議機構／人擬備建議時應為項目活動制訂後備計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議服務、計劃、活動等可否隨時轉用其他模式（例如網上或非實體方式）推行；該等擬議服務、計劃、活動可否在項目時期內改期推行。(3a)
- (d) 項目倡議機構／人在籌辦技巧訓練課程（例如電影製作或電腦動畫）時應緊記有系統地加入充足（一般而言應佔整個訓練課程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禁毒預防教育及宣傳元素。(3b)
- (e) 項目倡議機構／人在準備建議書時，應清楚概述大灣區活動中包含的禁毒元素，以及活動從禁毒角度可帶來的預期效益。大灣區活動的受益者應為香港居民。項目倡議機構／人亦應避免過多或奢侈的成本項目。
- (f)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述明建議預算相對預期的受惠者人數而言，屬合理及合乎實際情況(3c)：
- (i) 擬聘用的員工數目與其他規模及推行期相若的項目相稱。項目倡議機構／人應在人手編制建議中提供有關詳情及充分理據；
  - (ii) 項目倡議機構／人就目標受眾人數／觀眾／使用者／讀者人數訂立目標時，應留意相對製作電影／流動應用程式／遊戲等的費用而言，所定的數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iii) 項目倡議機構／人向義工提供培訓時，應授予重點清晰且明確的禁毒知識、傳遞訊息技能以及與後續義工工作直接相關的技能，尤其是與傳遞禁毒知識和技能有關的工作。義工培訓的時數應當合理；
  - (iv) 項目倡議機構／人為小組環節訂立目標規模／參與者人數時，應適當考慮擬議活動的性質及成本，並詳細解釋和證明訂立特低的目標規模的需要；
  - (v) 如有充分理據支持派發禁毒訊息明確的刊物或紀念品，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派予特定及清晰的目標群組，而非

一般市民；

- (vi)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考慮只以電子方式製作和發放項目刊物，如項目倡議機構／人建議製作印刷刊物，應提供有力理據；以及
- (vii) 項目倡議機構／人就為前線從業員舉辦的培訓活動進行財政預算時，應參考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所資助的支出項目及相應的資助水平。
- (g)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解釋選擇目標受惠者的方法、背後的理念及禁毒服務需求。(3c)
- (h)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述明擬議項目的預期受惠者、參與者及／或使用者人數合乎實際(3c)：
  - (i) 項目倡議機構／人可考慮與相關的合適單位（例如非政府機構、學校或大專院校、少數族裔群組）建立伙伴關係，以順利推展項目並取得目標成果；
  - (ii) 為顯示項目可按建議推行，項目倡議機構／人（特別是新近開始提供禁毒服務者）可考慮與禁毒界別的持份者合作；
  - (iii)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清楚界定研究的目標群組／參與者，並說明選擇和招募參與者的方法；
  - (iv)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評估研究主題的影響時，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考慮納入對照組作為基準參考；
  - (v)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證明擬議研究對象／參與者的涵蓋範圍及人數足夠，並須注意抽樣比率（例如進行定量調查時，樣本規模應足以獲得具統計意義的結果）；以及
  - (vi)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提供資料或詳細解釋有關毒品問題與擬議研究對象／參與者相關或有獨特性。
- (i)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按《指引》及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有關項目成果及成效指標的詳情。(3e)
- (j) 項目倡議機構／人在研究中應採用合適的評估方法而避免

使用過於簡單的問卷（即只有一至三個項目的問卷），並解釋為何採用所選的評估方法。(3e)

- (k)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留意擬議的資料收集方法（例如以問卷收集敏感資料）是否切實可行。(3e)
- (l)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詳細說明如何將研究在香港付諸推行。(3e)

#### **D. 申請機構／人的經驗及往績**

- (a) 項目倡議機構／人過往推行禁毒基金項目時如曾有延誤或遲交報告／財政文件的記錄，評審人員評審其建議的項目時，可能會考慮有關記錄。(4a 及 4b)

#### **E. 其他與項目預算有關的問題**

- (a)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清楚及詳細地列出各個財政預算項目。
- (b)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按各項計劃活動及項目年度列出詳細及按分項的撥款需求。
- (c)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留意是否真切需要餐飲項目及餐飲項目的費用款額，並應避免在比賽中為少數參加者準備過多或奢侈的禮物／津貼／活動／獎品。
- (d)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避免向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個人參加者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和金錢回報，職業相關資助除外。
- (e)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留意以下開支項目提出的撥款要求將不獲批准：
  - (i) 沒有具體詳情及支持理據的行政費及雜費；
  - (ii) 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督導級人員的個人薪酬；
  - (iii) 公用設施收費，例如電費、煤氣費、水費、電話費用及寬頻費用；
  - (iv) 固定裝置、辦公室傢俬、電腦或電子裝置及其他設備的費用；

- (v) 大灣區以外地區的旅程費用；以及
- (vi) 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活動或提供服務的費用（已獲批准於大灣區其他地方推行的項目活動除外）。

（第(e)(i)至(vi)段所訂開支項目的支出只可納入「行政支援撥款」的一筆過獲批准開支之中。）

- (f)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提供詳盡理據，以證明擬議購置的電腦、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及相關物品（例如數據卡及路由器）是推行項目所必需的，而擬議型號應與實際需要相稱。
- (g) 項目倡議機構／人在填寫申請表各部分時，應確保所填寫的受惠者人數及活動次數一致和準確。
- (h)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列明擬聘用員工的具體職務。
- (i)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確保擬聘員工的資歷及經驗要求，與他們的職務及所需具備的專長相稱。如擬支付給他們的薪金高於相關基準，則須提供詳細理據。
- (j)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註明有關員工的實際聘用期（例如由第一至第十二個月／由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以便評估相關員工需求。

**禁毒基金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